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

(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獲董事會批准

及於 2023 年 3 月 8 日及 2023 年 6 月 15 日經修訂)

簡介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保護其聲譽、收入、資產及資料，免遭僱員或第三方任何欺詐、貪污及賄賂、企圖欺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損害。

本防詐騙政策(「政策」)概述本公司對於禁止、確認、報告及調查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及賄賂、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要求。

本政策整合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制，同時補充了其他公司相關政策，包括《舉報政策》¹，《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²和《操守準則》³。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鼓勵所有僱員、業務夥伴包括合營企業夥伴、聯營公司、承辦商和供應商應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定義

「詐騙」一詞泛指為獲取某種形式的個人得益或使他人遭受損失而作出的任何故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共謀、盜用、盜竊、洗黑錢、勾結、賄賂、敲詐勒索和貪污。

香港廉政公署稱「貪污」一詞為「利用不正當的手法去謀取個人的私利，從而引至其他人的利益受損。貪污直接帶來很多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情況，更嚴重的是會間接令市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¹ 《舉報政策》(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獲董事會批准)

² 《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經修訂)

³ 《操守準則》(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獲董事會批准)

本政策當中使用的「詐騙」或「貪污」一詞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違規行為：

- 對本集團公開發佈的財務報告或其他公開披露資料作出失實陳述；
- 盜用、竊取或盜竊本集團資產，例如現金、存貨、設備、物資等；
- 非法獲取收入及資產，或非法規避成本及費用；
- 商業賄賂、賄賂政府官員（包括疏通費）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其他行為；
- 不正當的付款安排，例如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向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尋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可能影響商業判斷的餽贈或禮品；或
- 欺詐支出申報或報銷，例如提供虛假或比實際銀碼為大的收據，開支或薪資。

一般政策

- 本集團對一切詐騙和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
- 本政策將發佈予本公司全體僱員和持份者，所有僱員將接受有關防詐騙和防貪污主題的適當培訓。
- 所有僱員應完全遵守本政策的規定及其他相關企業政策、措施和內部監控要求。
- 制定並調整監控措施以降低欺詐風險，並如有需要時將進行基於風險的獨立審計，以監控相關措施的成效。
- 本集團定期開展系統性欺詐風險評估。

舉報及僱員責任

- 本集團所有僱員應了解並遵守操守準則（基本規定亦列明在「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其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和守則；
-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有責任防止詐騙並協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
- 本集團會為僱員和持份者提供上報懷疑詐騙個案的有效渠道，並期望和鼓勵僱員和持份者能在懷疑詐騙個案及相關的不恰當行為出現時，通過下述的各種渠道上報個案。

- 對於懷疑詐騙個案，應及時上報，而不論是否已知曉可能須對詐騙行為負責的人士或其可能發生的原因。員工應透過上報渠道（請見「舉報政策」內的舉報表格及郵寄地址）向其直屬主管、團隊負責人或單位經理報告，或直接向調查主任（定義見下文）舉報。
- 詐騙個案的調查摘要會由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內部審核（「澳娛綜合內部審核」）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調查主任」為：

- (a) 澳門僱員相關事宜，指澳娛綜合首席企業事務總監，而香港僱員相關事宜，指本公司總監 - 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
- (b) 對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除上述 (a) 以及以下 (c) 和 (d) 之外的任何其他事項，指澳娛綜合內部審核主管；
- (c) 任何與高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總裁或以上職級之僱員、首席企業事務總監、本公司總監 - 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或澳娛綜合內部審核主管）直接相關的任何事宜，指執行委員會；及
- (d) 任何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相關的事宜，指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與其中一方相關的事宜，由另一方作出調查）。

詐騙應對措施

- 所有上報至調查主任的個案均會被認真對待並根據「舉報政策」中的方法展開調查。
- 本集團致力以保密及謹慎的方式處理由僱員和相關人士上報的任何上述舉報事項，確保作出真實及適當舉報的僱員及相關獲得公平對待。此外，僱員亦獲保證免遭不公平對待、傷害或不適當的紀律處分。
-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個案可能觸犯刑事條例或發現貪污，個案可能會在徵詢專業的法律意見後由本集團通報至相關政府部門處理。當此情況出現時，調查工作便由政府部門接手處理。

- 任何人如被發現干犯詐騙或貪污會遭受紀律處分，可能包括解僱。
- 本集團之有關人士須為所有舉報的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保留紀錄。在有立案調查的情形下，負責領導調查的人士應確保與該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已被保留，包括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的詳情（或任何相關法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

檢討本政策

審核委員會具有全權執行、監督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之整體責任。審核委員會已授權集團審核部負責日常執行本政策。

政策將每年檢討一次，或視乎需要予以更頻密的檢討。

(本文件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